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，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石拐区“口袋公园”绿化、景观工程施工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拐区“口袋公园”绿化、景观工程施工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韶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1847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.9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韶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4月20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韶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

• 内蒙古韶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5MA13R1MM16 资金数额(万元): 1000 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